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股份质押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年 6月 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先生及公司股东银河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湾国际")通知,赵伟平和银河湾国际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质押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万载县银河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载银河湾")于 2016年6月24日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将万载银河湾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的股票收益权转让给中泰信托,万载银河湾以及银河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湾国际")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7,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其中万载银河湾4,000万股,银河湾国际3,000万股)质押给中泰信托,作为万载银河湾履行《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中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在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熊猫金控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票收益权及股份质押的公告》(临 2016-060)。2018年6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先生和公司股东银河湾国际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42,489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和382,34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补充质押给中泰信托,上述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办理

完毕。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先生、万载银河湾及银河湾国际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数 74,024,82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9%。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先生、万载银河湾及银河湾国际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数 74,024,82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9%,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三、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先生和公司股东银河湾国际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 新增融资安排,万载银河湾和银河湾国际两家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 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如公司股价出现下跌,赵伟平先生可用其个人名下自有资金及资产融资等多种方式,以补充质押物、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所质押股份等措施确保其质押的股份不会被强制平仓。

公司将与赵伟平先生保持沟通,提醒其关注相关股份质押事宜,避免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严格遵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日